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實施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注意事項

110年8月4日

一、目的：

核子事故應變時期，若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避免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時，民眾因群聚等情況造成感染，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降低疫情影響風險，保護人員健康。

二、適用對象：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

三、適用時機：核子事故併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

四、注意事項

(一) 室內掩蔽時

1. 若核子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為因應可能的放射性物質外釋，原則應保持室內空間密閉。
2. 若核子事故尚未達全面緊急事故，可適度打開門窗保持通風。

(二) 疏散撤離時

1. 疏散時應遵循「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辦理。
2. 疏散時應將具疫情風險民眾（如「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以及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與一般民眾分流，並應優先送至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外各級政府規劃之集中檢疫處所或擇定之防疫旅館安置。運送前述具疫情風險民眾，應優先安排防疫專車接送，若無法安排防疫專車接送，亦須儘可能控制乘車人數，乘車座位可使用塑料薄膜等方式區隔。另可協調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暫時取消電子圍籬等事宜。
3. 疏散民眾應全程配戴口罩，亦可配戴面罩、穿著防護衣等防護裝備、保持距離、避免交談、不得飲食，上車前應配合量測體溫及進行手部消毒，家人得優先安排坐在相鄰座位。
4. 若核子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為因應可能的放射性物質外釋，原則應保持車內空間密閉，並應注意車內空氣流向及二氧化碳濃度。若核子事故尚未達全面緊急事故，可適度打開車窗保持通風。

(三) 收容安置時

1. 收容安置應遵循「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辦理。
2. 所有進入收容安置場所人員均應配戴口罩、保持距離，配合量測體溫及進行手部消毒。家人應優先安排於同一區域。
3. 門口登記處應將民眾分流，保持社交距離，並儘量縮短辦理時間。
4. 若核子事故達到全面緊急事故，為因應可能的放射性物質外釋，原則應保持室內空間密閉。若核子事故尚未達全面緊急事故，可適度打開門窗保持通風。

(四) 執行各項民眾防護措施之應變人員，應依疫情影響風險穿著個人防護用具(如口罩、護目鏡、面罩、手套、防護衣等)，勤洗手與消毒，並應儘可能縮短與民眾接觸時間或採無接觸方式。各應變中心可提供每位應變人員防疫包，以利其落實前述防護措施。其餘應變人員防疫措施，請參照「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及運作機制」辦理。

五、其他：應變期間應適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或指導，或配合衛生單位、醫療單位應變人員現場建議強化防疫措施。